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淵小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1.立法委員
下私八姓石	//小(国//\	万区 4万 7交 1朔	2.			机种	2.
香ご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酉	记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性	名
配偶		黄美英		次子	†	林〇石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南港區中南段 5	小段 551 地號		2,565	1000分之127	黄美英
台北縣	汐止市叭嗹港段	叭嗹港口小段 1	.48 地號	4,039.31	1000 分之 243	林濁水
南投縣	埔里鎭忠信段 4	76 地號		725.25	4分之1	林濁水
南投縣	埔里鎭忠信段 4	75 地號		573.64	8分之1	林濁水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南	f港區中南段 5/	小段建號 1087		111.89	全部	黄美英
台北縣》 2363	夕止市叭 嗹港		没建號	155.70	全部	林濁水
台北縣注 2363(附)			没建號	14.39	全部	林濁水
台北縣注 2363(附)		没叭嗹港口小 身	没建號	5.56	全部	林濁水
南投縣埔	1里鎭擊信段建	號 469		347.25	4分之1	林濁水

(二) 船舶

種類	總 噸	數 船	籍	港	所 有	人
無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	人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-

																1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		款(總金 新台幣		2, 142,	524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存		放		機	構	户			名	金			額
活存						台籍	折銀行	Ţ				林	濁水				2,0	48,	819
活存						台灣	学銀 行	Ţ				林	濁水					40,	933
活存						土均	也銀行	j				林	濁水					52,	772
	2.	外幣及	其他	也幣別存	款											•			
種		類	幣	別	存		放		į	機	棹	寿 チ	á		名	金	かん	※☆ / #	額
																折台	新台	爷賃	〔 洛貝 ———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	幣(指羽	見金の	 成旅行支	.票)	(總	價額	:		j	ī)								
幣		別	所	有		人	金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 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			栗, 栗 <i>券</i> 額:1,90				也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1, 9	07, 6	640 :	元)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額
洪氏	英						林濁	冰			190,	764			10		1,9	07,	640
	2.	票券(總價	額: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 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-
	3.	債券(總價	額: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:	面 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-
	4.	其他有	有價 部	登券(總位	實額:			π	٤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	他財產											•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額
											l								

無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權	入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2,002,323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Ż	林海	蜀水			主福會 市懷寧街	199 號					958,940
抵押貸款	Ż	林淵	蜀水		土地鈕	退行						5,300,000
抵押貸款	Ż	林港	蜀水		合作的	金庫埔里国	支庫					5,743,383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元)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濁水 申報日期: 93年11月30日